

關連交易

[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我們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人士及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

| 關連人士的姓名／名稱 | 關連關係 |
|-------------------------------------|---|
| 孫先生 | 孫先生為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方先生 | 方先生為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游先生 | 游先生為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微盟企業..... | 微盟企業分別由小萌投資持有83.13%及由其他第三方持有16.87%，而小萌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孫先生持有80%及由游先生持有20%，因此微盟企業為孫先生的聯繫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小萌投資（連同微盟企業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統稱「微盟企業集團」）.. | 小萌投資分別由孫先生持有80%及由游先生（為孫先生的聯繫人）持有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 持續 關連交易 | 適用上市規則 | 尋求豁免 |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及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之過往金額 |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建議年度 上限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 | | |
| 1.....商標許可協議 | 第14A.34條、 第14A.52條、 第14A.53條及 第14A.76條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 | | |
| 2.....推廣合作框架 協議 | 第14A.34條、第14A.35條、 第14A.49條、第14A.52條、 第14A.53至59條、 第14A.71條、第14A.76條及 第14A.105條 | 上市規則第14A章 項下之公告規定 | 2015年：- 2016年：5,930 2017年：18,274 2018年上半年：880 | 2018年：18,200 2019年：18,200 2020年：18,200 |

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商標許可協議

於2017年4月21日及2018年4月21日，微盟發展與微盟企業訂立協議，據此，微盟企業同意向微盟發展授出免費使用其若干註冊商標的許可（「商標許可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微盟企業亦同意向微盟發展轉讓有關註冊商標且我們正在完成相關轉讓及註冊程序。該等商標許可協議的期限分別為於2017年4月21日起計至2023年12月31日及於2018年4月21日起計至2023年12月31日。有關該等註冊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2.1.3微盟企業的商標許可」。經考慮有關註冊商標性質及其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穩定的戰略重要性，聯席保薦人及我們的董事均認為，訂立期限超過三年的商標許可協議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由於本公司無償獲得免費使用該等註冊商標的許可，鑒於按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相關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且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全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微盟企業集團及推廣合作的背景資料

我們的前身及當時的業務控股公司微盟企業於2013年4月成立。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公司重組，並於2016年9月將我們的所有業務轉讓予微盟發展。自此，微盟企業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份，並由微盟發展所取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前身微盟企業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微盟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微盟企業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小萌投資持有83.13%及由其他第三方持有16.87%。

小萌投資乃於2016年3月在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萌投資分別由孫先生持有80%及由游先生持有20%。小萌投資主要從事(i)透過其附屬公司萌店（於2016年1月在中國成立，且分別由小萌投資持有53.85%及由微盟企業持有46.15%）經營B2C業務，提供一個電子商務平台，供買家瀏覽、搜索及向第三方賣家購買各種商品，包括家居用品、食品及飲料、生鮮產品、化妝品及其他個人護理用品等；及(ii)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萌店金融（於2015年8月在中國成立）經營金融科技業務，營運一個在線平台，將用戶重新定向至金融服務提供商所營運的在線金融平台。

關連交易

我們就我們的SaaS產品、精準營銷和雲端技術基礎設施與騰訊合作。就精準營銷而言，我們將騰訊社交媒體平台視為我們的重要媒體發佈商。我們已註冊騰訊社交平台廣告服務商賬戶，並與騰訊訂立社交廣告合作協議以就精準營銷於騰訊社交媒體平台上購買廣告流量。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與騰訊的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7年毛收入計，我們為在中國騰訊社交網絡服務平台上服務中小企業的領先精準營銷提供商。考慮到騰訊在社交媒體行業的領先地位，以及我們在微信端第三方服務市場中的領先地位，在騰訊社交網絡服務平台上接入及使用我們的精準營銷服務將使微盟企業集團獲得更多知名度及吸引更多潛在客戶，亦為我們提供源源不斷的經常性收益。因此，自我們於2016年推出精準營銷以來，我們已經並將繼續為微盟企業集團提供精準營銷服務，主要以向微信朋友圈、QQ及其他社交媒體平台投放廣告的方式進行。

協議說明

於2018年12月5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與微盟企業及小萌投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透過(i)分析及優化技術相結合的數字營銷平台及(ii)優質媒體資源向微盟企業集團提供精準營銷服務（「推廣合作框架協議」）。相關訂約方將單獨協定具體服務範圍、費用計算、支付方式及其他服務安排詳情。

推廣合作框架協議之期限將於[編纂]開始，至2020年12月31日屆滿。

費用安排

就我們提供的推廣服務而言，我們向微盟企業集團收取的費用乃遵循有關媒體發佈商向我們收取的費用，採用不同的定價模式，如CPC或CPM或兩種模式相結合的方式（視乎合作方式及提供推廣服務的平台而定）：

- 每次點擊成本（「CPC」）：按在線消費者點擊量收費；
- 每千次展示成本（「CPM」）：按在線消費者產生的瀏覽次數（以千次計）收費；
- 雙方所協定的其他費用安排。

定價政策

我們採用CPC或CPM模式就所提供的廣告服務向微盟企業集團收取費用。根據該定價模式，媒體發佈商按CPC或CPM基準向我們收取廣告流量購買費，而我們（擔任媒體發佈商的代理人）亦按CPC或CPM基準就提供的廣告服務向微盟企業集團收取費用，並將隨後自媒體發佈商收取的返點確認為我們的收益。該定價政策通常適用於使用我們精準營銷的其他廣告主（於交易時獨立於我們）。

關連交易

理由及裨益

我們為在中國騰訊社交網絡服務平台上服務中小企業的領先精準營銷提供商，我們的日常業務為通過微信朋友圈及微信公眾號、QQ及QQ空間以及其他優質線上營銷渠道為商戶與廣告主提供精準營銷服務。微盟企業集團需要我們的精準營銷服務優化營銷工作及實現其品牌推廣，而我們透過向微盟企業集團提供精準營銷服務為本集團創造額外收入。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代表微盟企業集團購買廣告流量：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代表微盟企業集團購買 廣告流量 ⁽¹⁾ | – | 5,930 | 18,274 | 880 |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與微盟企業集團的相關交易中擔任代理人，並按淨額基準確認收益。有關我們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收益確認－(ii)精準營銷」。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推廣合作框架協議代表微盟企業集團購買廣告流量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代表微盟企業集團購買廣告流量..... | 18,200 | 18,200 | 18,200 |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我們與微盟企業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釐定。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預期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所涉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我們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我們的條款，以及為確保關連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將在[編纂]後採用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的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財務及法律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所涉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合理性；
- 我們的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將定期監察相關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相關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及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乃按照協議條款、一般商業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

豁免申請

就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預期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交易額不得超過本節所載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審查上文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是否根據本節所披露的相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而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將每年予以披露。

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數據以及在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我們討論後，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